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二〇二〇年一月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5号”文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 242,67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完成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完成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结束，发行人已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可转债上市程序。

作为鸿达兴业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可转债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贵所上市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da Xingye Co., Ltd.
注册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曙光路
股票简称： 鸿达兴业
股票代码： 002002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2,588,713,789.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奕丰

办公地址： 广州市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28 层

公司网址： www.002002.cn

电子邮箱： hdxylsh@outlook.com

经营范围： 储氢技术及储氢装备的研究及开发；制氢、储氢、氢液化和加注氢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咨询；加氢站的设计；聚氯乙烯树脂及专用料、纯碱、水泥的销售；环保脱硫剂、土壤改良剂、调理剂、重金属修复剂、盐水脱钠、过滤膜、过滤材料、汽车尾气稀土催化器和催化剂、汽车微粒过滤器等环保产品的研发、销售；脱硫脱硝、土壤治理等环境修复工程；高分子材料用环保稀土热稳定剂、稀土抗氧化剂及环保加工助剂、稀土化工材料的研发、销售；PVC 医药包装材料、PVC 片材、板材、PVC 农膜、特种 PVC 偏光薄膜、PE 薄膜、高真空新型电子薄膜、复合包装材料及其它新型包装材料、塑料彩印、塑料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塑料模板、塑料建筑与装饰材料的研发、销售；室内外装饰装潢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园林艺术设计与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的销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包装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等工商登记前需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 23-00159

号、大信审字[2018]第 23-00124 号和大信审字[2019]第 23-002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439,129.49	492,903.80	523,329.29	392,999.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1,592.60	921,290.84	910,435.70	880,798.54
资产总计	1,360,722.09	1,414,194.64	1,433,764.99	1,273,798.37
流动负债合计	618,529.20	671,759.17	660,597.90	683,311.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432.33	128,019.99	188,761.88	203,733.08
负债合计	699,961.52	799,779.17	849,359.78	887,044.97
股东权益合计	660,760.57	614,415.47	584,405.21	386,753.40
负债和股东权益 总计	1,360,722.09	1,414,194.64	1,433,764.99	1,273,798.3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05,644.19	604,470.03	654,062.63	615,773.68
营业成本	279,332.24	408,637.86	419,648.70	426,403.04
营业利润	57,006.19	75,480.75	123,091.34	101,392.33
利润总额	58,059.87	75,354.73	122,603.99	103,590.86
净利润	48,555.62	61,194.64	101,315.83	82,33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48,695.60	61,091.27	100,488.29	81,78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46,222.44	59,253.21	99,437.58	79,926.2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69.89	142,996.19	87,051.81	63,30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94.57	-42,843.21	-40,863.78	-26,48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19.76	-176,757.59	6,581.71	-59,038.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34.27	-76,703.27	52,637.55	-21,921.97

4、主要财务指标

(1) 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 9月末/ 2019年 1-9月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2016年末/ 2016年度
流动比率	0.71	0.73	0.79	0.58
速动比率	0.62	0.64	0.69	0.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19.75	23.20	23.16	28.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2	3.45	4.68	5.53
存货周转率（次/年）	4.83	6.22	6.86	9.0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41	0.55	0.34	0.2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6	-0.30	0.20	-0.0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69	1.84	0.27	0.21

注：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10.31	21.93	23.62
	扣非后	10.00	21.70	22.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每股收益（元）	基本	0.2362	0.4074	0.3382
	稀释	0.2362	0.4055	0.33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	基本	0.2291	0.4031	0.3305
	稀释	0.2291	0.4012	0.3288

二、申请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证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2,426.78 万张

债券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 242,678 万元
债券期限	6 年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鸿达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90%:1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最终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配售比例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6,377,327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6.28%；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4,470,06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8.42%；网下机构投资者实际认购 13,366,86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5.0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3,553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22%。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5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42,67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

3、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4、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主体资格。

2、一创投行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2、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 3、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4、发行人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告，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风险因素的说明

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可能涉及一系列风险，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可转债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要求，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可能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进而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此外，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结构，下属子公司数量较多，母公司无具体业务，且对于子公司的分红政策未做明确的约定，因此可能存在母公司货币资金、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偿付覆盖倍数较低及对子公司投资收益不稳定等风险。

（二）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资信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新世纪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财务等状况，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三）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的影响，宏观经济政策、海外市场情况、汇率、投资者偏好和投资者预期都会对股价走势产生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债券持有人偏好的因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息，从而增加公司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四）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30 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五）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为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通常来讲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低于一般公司债券的利率，存在着利率差异。此外，由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导向、行业发展阶段和市场情绪、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等众多因素的影响，若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股价持续高于或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会导致转股价格高于或低于正股价格的情形。因此，由于可转债的品种特点、转债票面利率与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差异、转股价格与正股价格的差异等，可转债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甚至低于面值，从而投资者面临不能获得预期投资收益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六)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投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七) 不实施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施。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不实施的风险。

(八)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而受到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五、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超过 7%的情形；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超过 7%的情形；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形；

5、其他能够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作为鸿达兴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一创投行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发行保荐书。

作为鸿达兴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一创投行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七、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实地查看募投项目现场、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同时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并加以核实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八、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芳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邮编： 100033
 保荐代表人： 宋焱、范本源
 联系电话： (010) 63212001
 传真： (010) 66030102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一创投行认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一创投行同意保荐发行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